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5)杭上法商字第2768号

金炯基:本院受理北京积吉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160号

孙元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智威创造广告有限公司诉被告诉元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上商初字第2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14号

朱桢杰:本院受理原告胡丽文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等。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装潢费、泥工费本金14000元;2、被告支付逾期利息(以140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6%,自起诉之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801号